临时决定 *1429

MATKAR OP YOUNG

在驱逐程序中

A-418967S

由委员会裁决。1985年1月99日

申请人在驱逐程序启动后并依据该程序自愿离开美国，并未打断其根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49条所涉范围内的居住连续性。

Oxon.:use:

指控：1952年法案——第241(a)条(2)款(8 U.S.O. 1251(a)条(2)款)]——逾期居留——非移民。

补充指控：1952年法案——第241(a)条(2)款(S U.S.O. 1251(a)条(2)款)]——未经检查入境。

本案因庭审律师对特别调查官1981年9月15日准予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9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之决定提起上诉而呈交。
记录涉及一名中国出生和公民身份者，65岁

男性，鳏夫，最后于1947年7月4日前后乘坐S.S. Paralos号抵达纽约港进入美国，并被下令拘留且拒绝给予登陆许可。此后，其作为外国人未经检查进入美国。仅凭补充指控的可驱逐性已被承认。
被申请人已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9条申请调整移民身份。我们所关注的唯一要求是，该外国人必须自1940年6月28日之前起连续居住在美国。在其与驱逐程序相关签署的《永久居民身份调整申请》（Form 1-485）以及其1940年11月2日签署的《外国人登记表》（Form AR .2）中，被申请人表示其自1925年起居住在美国。被申请人已

38
o.

临时决定 *1429

根据所提交的证言和文件，已确立其自1940年6月28日之前起在美国境内具备所需的连续居住。然而，移民局主张，被调查人因其于1947年3月15日的自愿离境而中断了其居住的连续性，因为该自愿离境发生在驱逐出境程序启动之后；即在驱逐出境程序启动后任何离开美国的行为，为第24.9条救济之目的均中断居住的连续性。
“ 居住 ” 一词指一般居所，一个人的 “ 一般居所 ” 指其主要的、实际的事实上的住所，而不考虑意图？移民局将 “ 入境 ” 和 “ 居住 ” 的定义混同，从而得出如下结论：因驱逐出境程序而离境的人不能主张其未曾对美国作出新的 “ 入境 ” 。兹承认，被调查人在其自愿离境后于1947年7月4日或前后未经检查入境时，对美国作出了新的 “ 入境 ” 。由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49条要求自1940年6月28日之前起在美国境内连续居住，显然重要的术语是 “ 居住 ” ，而待确定的问题是此种居住是连续的，还是因1947年3月根据驱逐出境程序的自愿离境而中断。被调查人作证称，他在法国根据该航运公司所有者的指示被重新派往同一航运公司所有的另一艘船舶上。他主张，当其于1947年3月离境时，他保持了在美国的居住，这一点由他保留在美国的住所——他在该处留下了其大部分个人物品——所表明。
似乎没有直接相关的法院判例：那些认定《移民与国籍法》第249条之目的的居住已中断的法院判例，均涉及根据驱逐令离境，此种离境被视为已执行驱逐令和驱逐令状。2
有一些行政裁决间接处理了该问题：在Matter of P—， 8 L & N. Dec. 167中，该外国人声称于1920年入境美国并连续

2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33)条，S U.S.C. 1101(a) t33)。
Mrvica v. Beverly, 376 U.S. 560, 11 Led. 2d .911:.Chong v. Beverly, 191 F. Sung. 935 (8.D.N.Y., 1981)；Sit Jag Sing v. Nice, 182 F: Supp. 292 (D.C., Cal. 1960) afrd. 287 -F.2d 561。

89

临时决定 *1429

自那时起居住。提交了证据以证明该主张，并证明其曾两次短暂离开美国，一次在1922年8月，另一次在1940年。1922年的离境系排除程序的结果。裁定认为，外国人若在其申请所依据的入境之后任何时间曾离开美国，如其离开是暂时的，且其主要的实际事实上的住所地在整个离开期间仍留在美国，则可认定其自最初入境之日起连续居住在美国。还裁定，因排除或驱逐程序而离开美国，为第249条目的打断居住连续性，无论该外国人在此种离境后在美国境外的时间长短。下划线部分必须与下一句结合阅读，下一句表明申请人在美国的连续居住于1922年8月24日其被排除并驱逐时被打断。因此，本案的裁定与最高法院在Mrvica v. Espardy, 376 U.S. 560.3中的裁定一致。

尽管自关键日期起的居住必须是连续的，但该法并不要求在整个期间实际身在在美国。未放弃美国居住的暂时离开，不会妨碍确立所要求的居住。该法所要求的只是申请人“ 自该入境以来连续在美国拥有其居住 ”。“ 居住 ”被定义为“ 一般居所地；一个人的一般居所地指其主要的、实际的事实上的住所，而不考虑意图。 ”4

移民局提出，记录并未清楚显示被申请人是否被给予自愿离境的特权，或是根据尚未执行的驱逐令离境。对证据的阅读清楚表明，其系根据自愿离境令离境，此点已被承认。无论如何，如果被申请人事实上已被驱逐，移民局本会将该驱逐的证据引入记录；若其发现此类证据，可适当地作为重新开案或重新考虑动议的标的。

结论是被申请人已证明自1940年6月28日之前起在美国连续居住。其于

'Matter of P—, 8 X. & N. Dec. 187， 在Matter of R—, 8 L & N. Dec. 598, 599中获得赞同引用。

‘ .00cdon and Rosenfield, Znanigratrozi ZU417 and Procedure Tat

40:

原文第 4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 #1429

1947年的离境并非排除或驱逐程序的结果，而是自愿的。我们无法区分驱逐程序启动之前的自愿离境与驱逐程序启动之后的自愿离境。法律效果相同。被申请人已证明其离开是暂时的。其不属于第249条所列的可排除类别成员，不具有公民身份不合格情形，且为品行良好之人。其已证明具备《移民与国籍法》第249条下可获得的自由裁量救济的资格。特别调查官的命令将予维持。
命令：兹命令，特别调查官1964年9月15日准予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9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之命令予以维持。
并进一步命令，庭审律师对特别调查官上述决定提起的上诉，现予驳回。

41